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		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21.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8 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(1)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321.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(1) 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5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注：本次修订，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